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16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报告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，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。我们对本年度内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；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16 年度，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应出席次数 | 现场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毕向东 | 9 | 5 | 4 | | | 否 |
| 韦岗 | 9 | 5 | 4 | | | 否 |
| 谭跃 | 9 | 4 | 4 | 1 | | 否 |
|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| | | | 3 | | |

2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与相关部门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，并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对公司办公场所、生产车间等进行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和外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

2016年度，我们出席沟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与管理层沟通次数 | 与外审机构沟通次数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毕向东 | 1 | 2 |
| 韦岗 | 1 | 2 |
| 谭跃 | 1 | 2 |

3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2016年度，我们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 |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|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|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毕向东 | 1 | 3 | 8 | 2 |
| 韦岗 | 1 | 3 | 8 | 2 |
| 谭跃 | 1 | 3 | 8 | 2 |

5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、利润分配、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关联交易、经营决策等问题均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16年度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|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|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| 该独立意见是否履行了披露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毕向东 韦岗 谭跃 | 2016年3月11日 |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| 同意 | 是 |
| | | 关于聘用2016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| 同意 | 是 |
| | | 关于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| 同意 | 是 |
| | | 关于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| 同意 | 是 |
| | | 关于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| 同意 | 是 |
| | | 关于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| 同意 | 是 |
| | | 关于2015年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| 同意 | 是 |
| | | 关于2015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| 同意 | 是 |
| | 2016年4月5日 | 关于惠州蓝微为参股公司惠州亿能提供担保的议案 | 同意 | 是 |
| | 2016年4月26日 | 关于惠州新源采购自动化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| 同意 | 是 |
| | 2016年8月12日 |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| 同意 | 是 |
| | |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| 同意 | 是 |
| | | 关于2016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| 同意 | 是 |
| 关于201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| | 同意 | 是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|
| 2016年10月25日 |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| 同意 | 是 |
| 2016年11月14日 |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聘任公司财务经理(负责人)的议案 | 同意 | 是 |
| 2016年12月27日 | 关于惠州新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| 同意 | 是 |

6、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16年度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1)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) 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)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- 4) 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7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特此报告！

签署人：

| | |
|-----|--|
| 韦 岗 | |
| 毕向东 | |
| 谭 跃 | |

2017年3月10日